

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、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

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